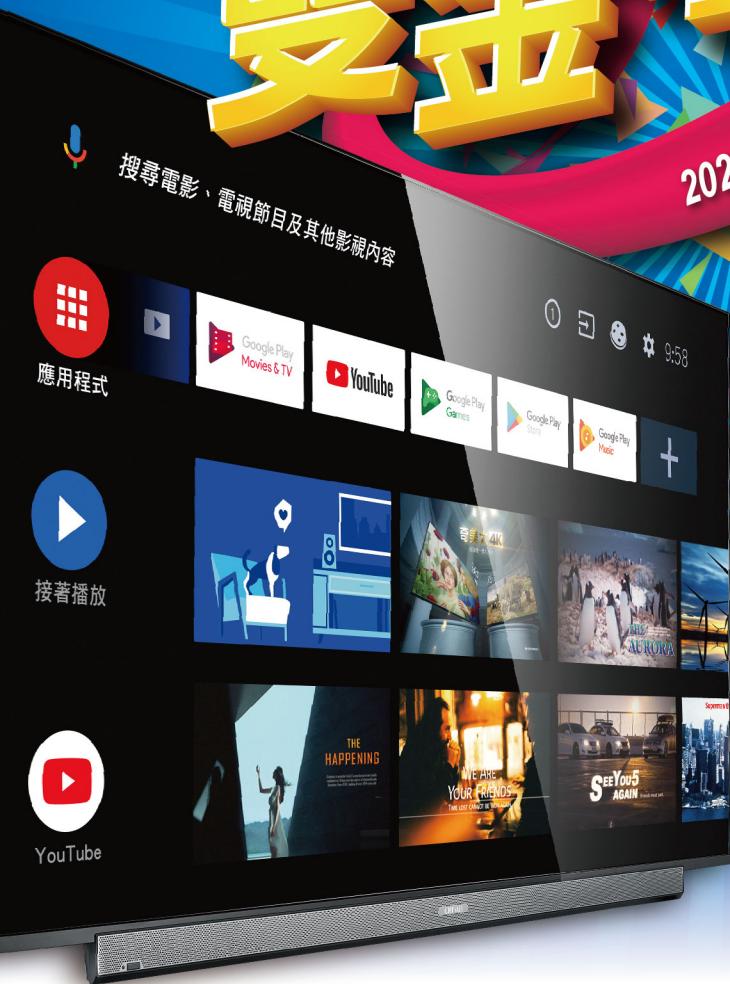




2009 - 2020

奇美 雙金拿現金

2020.7/1(三)~2020.8/31(一)



最高萬元送給你
10000元



活動網站

買CHIMEI 指定大**4K** 寄回函 **拿** 現金

詳情請至活動網站<https://electronics.chimei.com.tw/event/A805e4CC257A0bdb>
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，以獲得最佳瀏覽體驗。

買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

TL-86U750



送現金
10000元

買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

TL-75R550
TL-75U800



送現金
7000元

買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

TL-65R500
TL-65M500



送現金
3000元

買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

TL-55R500
TL-55M500



送現金
2000元

買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

TL-50R500
TL-50M500



送現金
1500元

買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

TL-43M500



送現金
1000元

活動期間：2020/07/01(三)~2020/08/31(一)止。(以發票開立日期為憑)

收件日期：2020/07/01(三)至 2020/09/07(一)止。

收件截止日：2020/09/07(一)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

申請進度查詢

活動內容：

凡於活動期間內購買指定型號之CHIMEI奇美液晶顯示器，填妥回饋金申請書及附上相關購買憑證資料，以掛號方式寄至CHIMEI奇美活動小組郵政信箱，經活動小組確認無誤後，即符合申請回饋金之資格。

活動流程：

1. 購買指定型號之CHIMEI奇美液晶顯示器，填妥回饋金申請書及附上指定憑證及相關資料，以掛號方式寄至CHIMEI奇美活動小組郵政信箱: 10499台北市長安郵局第700號信箱 奇美活動小組收。
2. 指定憑證及資料：
 - (1)回饋金申請書
 - (2)活動期間開立之發票及明細影印本(如為載具發票，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截圖列印)，發票均須顯示發票號碼、發票日期、購物明細、金額，請向店家索取正式發票。
 - (3)保證書正本(客戶留存聯/經銷商留存聯/原廠留存聯，共3聯)，保證書上需黏貼產品序號並加蓋店章及填寫日期，保證書影本或客戶資料卡不適用於此活動。
 - (4)個人申請應檢附身份證正/反面影印本，如以公司行號為申請人，請提供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 - (5)存摺封面影印本(帳戶名稱應與申請人相同，僅限台幣帳戶)，如為公司行號，電匯帳戶僅限公司戶或負責人個人帳戶。
 - (6)發票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，需另行填寫同意書(同意書可於奇美官網下載)
3. 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於收到文件後，先行審核內容，確認文件齊全及符合資格無誤後，於活動截止日(9/7)後30個工作天，將回饋金匯至您指定的帳戶，若消費者提供資料有欠缺、記載不全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本公司有權不予核發，如已核發者，消費者應無條件返還回饋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若因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繫申請人，視為申請資格不符，本公司將不予匯款，亦不負補發義務。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依申請人填寫之資料做為匯款的依據，CHIMEI奇美活動小組不負責更改匯款帳號/戶名等資訊，如因申請人填寫不清或錯誤導致匯款錯誤，CHIMEI奇美活動小組亦不負相關責任。
5. 活動期間內已完成寄送資料卻未收到回饋金者，請於2020/10/30(五)前來電洽詢：(02)2502-0113(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30-12:00、13:30-18:30，例假日除外)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福利品、特賣會、專案及促銷商品不適用於本活動。
 2. 申請人參加本活動，應遵守本活動辦法之所有規範，如有違反，本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或領取回饋金的資格，如有損害，並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 3. 在參加活動過程中，本公司對於申請人因參加活動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花費，不負任何義務及責任。
 4. 申請人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遭受任何損失，本公司及相關之母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員工、及經銷商不負任何責任。申請人領取回饋金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本公司不負發與任何證明或補償之責任。
 5. 申請人限於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購買指定型號之CHIMEI奇美液晶顯示器者，海外地區不適用。
 6. 未於活動期間內完成申請書以及檢附相關文件的寄送，均為申請資格不符，本公司不另行通知。
 7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超過NT\$1,000元(不含)以上者，將列為申請者當年所得，CHIMEI將於年度報稅時開立扣繳憑單予申請者。
- * 法人: 不論回饋金額多寡，均需列入申請單位其他所得申報。
* 外國人: 於中華民國境內當年度未住滿183天，不論回饋金多寡，均須代扣20%稅額。
8. 本公司擁有最終核准與否及活動變更/修改或終止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申請人於參加本活動同時，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
【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】

-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CHIMEI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保護您(以下稱申請人)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，將根據需要向申請人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，並盡您個人資料之管理責任，請申請人詳閱：
- 蒐集之目的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活動連絡目的(包含活動參與、獎項郵寄、活動網站等相關事項)外，並做為本公司寄送後續會員專屬活動、優惠訊息或本公司內部業務統計分析研究或資訊 / 資料庫管理作業之使用。

個人資料的類別：申請人於活動中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-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同意使用於確認申請人的身分、與申請人進行連絡、提供給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申請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：(1)請求查詢及閱覽 (2)製給複製本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(5)請求刪除。
-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，惟若您選擇不提供基本資料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我們將無法審核確認您的活動參與資格，亦無法提供完善的後續服務。